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。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,基于独立立场,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深圳华侨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15年9月10日修订)》及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对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,对其中2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,258名激励对象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**许刚、余海龙、吴安迪、周纪昌**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